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有关责任人
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收到纪律处分决定书情况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杨学平、公司时任总经理吕卫团、公司时任财务总监徐战岗、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吴文涛于近期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上交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4]143号）（以下简称“决定书”）。

根据决定书内容：

（一）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违规情况

经查明，公司在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方面，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职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1、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披露不准确且更正不及时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披露 2023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约为 3,125 万元，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为约-3,495 万元。公告同时披露，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2024 年 4 月 27 日，公司披露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由于对营业利润、资产减值损失、投资收益及营业外支出、递延所得税费用等进行调整，公司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净利润约-9,325 万元，实现扣非后净利润约-12,919 万元。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 2023 年实现净利润



为-9,324.55万元、扣非后净利润为-12,919.06万元。公司2023年年度实际净利润与预告净利润相比发生盈亏方向的变化,扣非后净利润与预告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也未及时披露更正公告。

2、公司设立全资孙公司、投资参股公司,未履行董事会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023年6月21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鹏博士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士香港)出资5,000万美元设立全资孙公司青岛粤鹏通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粤鹏),已办理完成设立登记手续,鹏博士香港已于2023年6月实缴注册资本2,600万美元。

2023年6月25日,公司的全资孙公司青岛粤鹏投资参股公司青岛粤海通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粤海),出资49,0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49%,青岛粤海已办理完成设立登记手续。2023年7月5日,青岛粤鹏向青岛粤海出资18,825.24万元人民币。

对于上述设立全资孙公司、投资参股公司事项,相关投资金额分别占公司上年净资产约33%、46%,均已达到临时公告的披露标准,且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需经董事会决策,但公司均未履行信披义务及决策程序。直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才披露出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对外投资暨成立参股公司的公告,公告上述投资事项,并披露称已于2024年4月28日经董事会补充审议通过。

(二) 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1、责任认定

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披露不准确,实际净利润与预告净利润相比发生盈亏方向的变化,扣非后净利润与预告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且公司迟至2024年4月27日才披露业绩预告更正公告,更正公告披露不及时。同时,公司还存在设立全资孙公司、投资参股公司但未及时履行董事会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2.1.4条、第2.1.5条、第5.1.4条、第5.1.5条、第5.1.10条、第6.1.2条等有关规定。

责任人方面,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杨学平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时任总经理吕卫团作为公司经营管理主要人员,时任财务总监徐战岗作为公司财务事项具体负责人,时任董事会秘书吴文涛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

项具体负责人，未勤勉尽责，对任期内公司相关违规行为负有责任。上述人员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 4.3.1 条、第 4.3.5 条、第 4.4.2 条、第 5.1.10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

2、相关责任主体异议理由

对于上述违规事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杨学平、时任财务总监徐战岗回复无异议，时任总经理吕卫团、时任董事会秘书吴文涛提出异议，主要异议理由如下。

时任总经理吕卫团提出：一是其在业绩预告更正时已经辞任总经理职务，未参与年报审议工作，不应对业绩预告违规事项承担责任。二是根据公司职责分工，其未分管财务、投融资事项，对相关业绩预告违规和对外投资事项不知情、未参与。

时任董事会秘书吴文涛提出：一是其接任董事会秘书时已临近业绩预告披露时间，其未分管财务工作，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了解。二是其在业绩预告披露期间已履职，期间提示财务总监积极与年审机构沟通以保证业绩预告的准确性，且在业绩预告更正时已经辞职，辞职时未发现业绩预告不准确的情况。

（三）纪律处分决定

对于上述申辩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后认为：

第一，年度业绩预告是市场高度关注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股价和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应根据实际财务状况和会计准则要求，对公司业绩、资产等进行充分、合理的预估。但公司未准确披露年度业绩预告、实际净利润与预告净利润相比发生盈亏方向的变化，也未能在业绩预告中披露不确定性风险，违规事实明确。时任总经理吕卫团、时任董事会秘书吴文涛均在业绩预告相关确认文件上签字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二人对公司相关违规行为负有责任，其提出更正事项未发生在任期内、未分管财务事项等异议理由不能成立。

第二，时任总经理吕卫团作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具体负责人，时任董事会秘书吴文涛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的具体负责人，应当保证公司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责任人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已对业绩调整事项

予以针对性的关注和风险提示、督促公司投资事项及时履行披露决策程序，其异议理由不能成立。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3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等有关规定，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

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杨学平、时任总经理吕卫团、时任财务总监徐战岗、时任董事会秘书吴文涛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请你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并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后一个月内，向本所提交经全体董监高人员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

你公司及董监高人员应当举一反三，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监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纪律处分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

公司收到上述纪律处分后高度重视，已着手安排整改工作，并将认真反思、吸取教训，完善内控制度，继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每一位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7日



第十七号